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8	月	4	日
文	第	438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法令複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338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提案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會議室

主持人：曾鵬光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林啟發助理工程員 (06)2991111#8790

出席者：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列席者：陳啟進幹事、林啟發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備註：

- 一、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103年7月31日南市建師字第1030090號函辦理。
- 二、審議事項共5案如后附。
- 三、為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8.14 翁嘉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八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本案依法設置側邊停車位及無障礙停車位懇請覆核委員釋疑。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側邊停車位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且於側邊留設寬六公尺、深六公尺之空間，另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寬三·五公尺、長六公尺，且於側邊留設寬四·二五公尺、深六公尺之空間；懇請委員覆核本車位設置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圖面表示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圖 60，依法尚無不符。

決議：

提案二：本案基地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擬依據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函辦理廢除防火間隔。(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依 75.02.15 七十五府建管字第 397 號公告實施原臺南縣轄內永康鄉「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果圖」，本案須留設 1.5 米防火間隔(詳附件一)。
- 二、現擬依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第四條第一款第 4 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經整體規劃後申請廢除防火間隔(詳附件二)；因本基地原有防火間隔直通人行道，又人行道不得車輛通行，且本案規劃時遇基地左右兩側臨接道路路沖，因此提請委員同意辦理廢除防火間隔。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核本案符合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第四條第一款第 4 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基地所有權人得辦理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本案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評審。

決議：

提案三：提案：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者，如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騎樓建築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提案五決議(附件 a)。
- 二、本案設計類似認定圖例二，引用圖例二解釋；圍閉之中央透空部份可計入法定空地，本案將設計有頂蓋部份全部計入騎樓面積，無頂蓋部份視為法定空地(附件 b)。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提法令研討會討論。
- 二、本提案之設計與 102 年 12 月提案五決議之精神尚無不符，比照該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例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

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五：有關車道與無障礙通路相互關係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附圖所示。

- 一、車道與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以併用？
- 二、附圖車道與無障礙通路分別設置，但有部分無障礙通路須「穿越」車道，或車道須「穿越」部分無障礙通路，如圖示 1、2 之處，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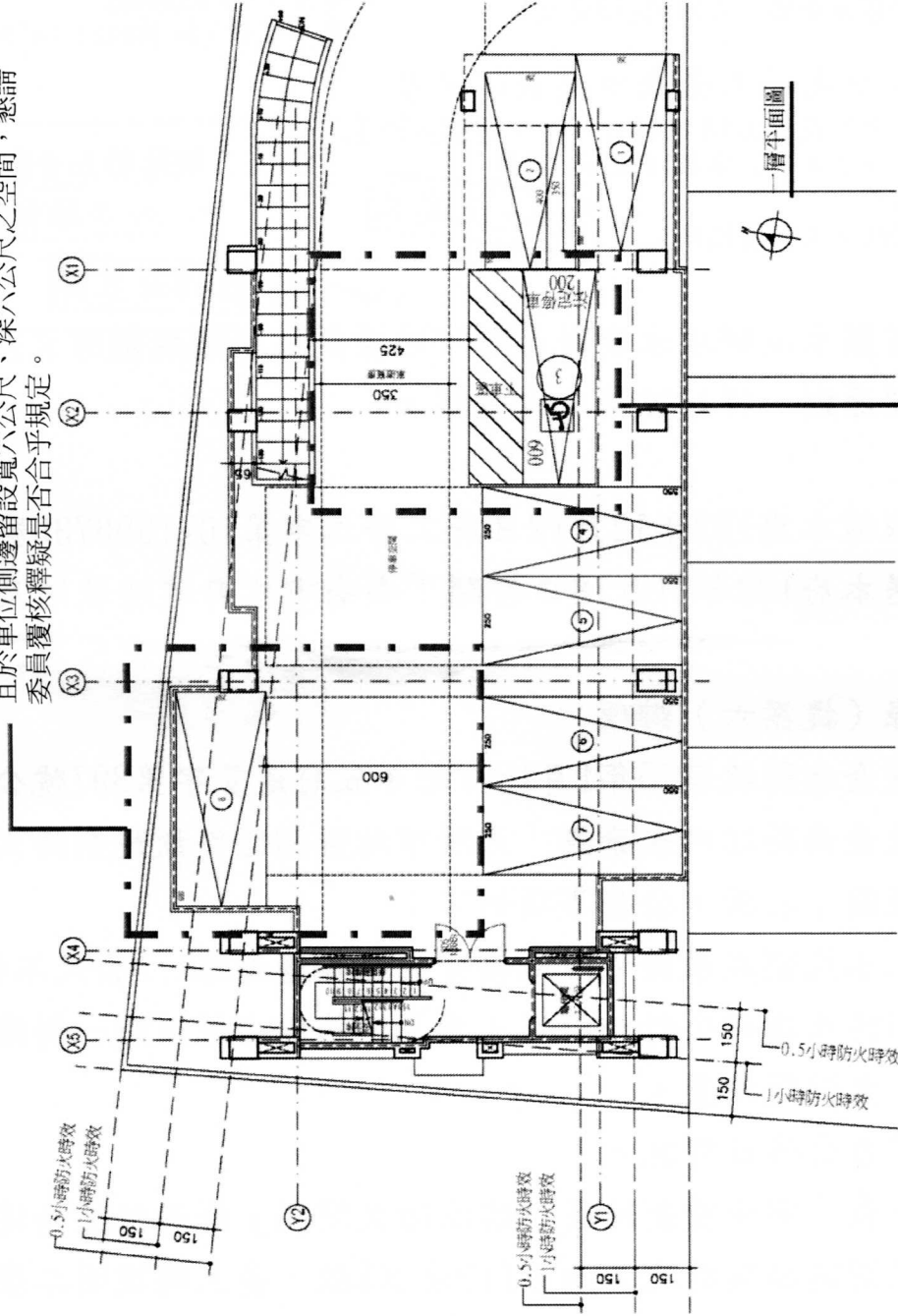
- 一、車道與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以併用，法令無明確規定，提會研議。
- 二、部分無障礙通路須「穿越」車道，或車道須「穿越」部分無障礙通路，如圖示 1、2 之處，應屬適法。

決議：

提案一(附件)

附件一

本案依法設置側邊停車位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且於車位側邊留設寬六公尺、深六公尺之空間，懇請委員覆核釋疑是否合乎規定。



本案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寬三·五公尺、長六公尺，且於車位側邊留設寬四·二五公尺、深六公尺之空間，懇請委員覆核釋疑是否合乎規定。

提案二(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6.-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5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20令
擬
理事長杜瑞良

網路轉知會員

幹事蘇俊

103.6.12
辦
總幹事蘇宜真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之處
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2月12日府工管二字第1021096730號書函檢送本府102年11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七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六）辦理。
- 二、查臺南縣政府75年1月15日七十五府建管字第397號公告實施原臺南縣轄內永康鄉「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果圖」在案，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規劃成果圖依照地籍分割線各邊退讓1.5公尺不得建築。
 - (二)請永康鄉公所於指定（示）建築線成果圖時一併繪出該防火間隔位置。
 - (三)自公佈日實施。
- 三、另查「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法源依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爰上揭說明二原公告內容，應屬適法，先予敘明。
- 四、惟考量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地區個案變更或廢止整體防火間隔等民情需求，本局處理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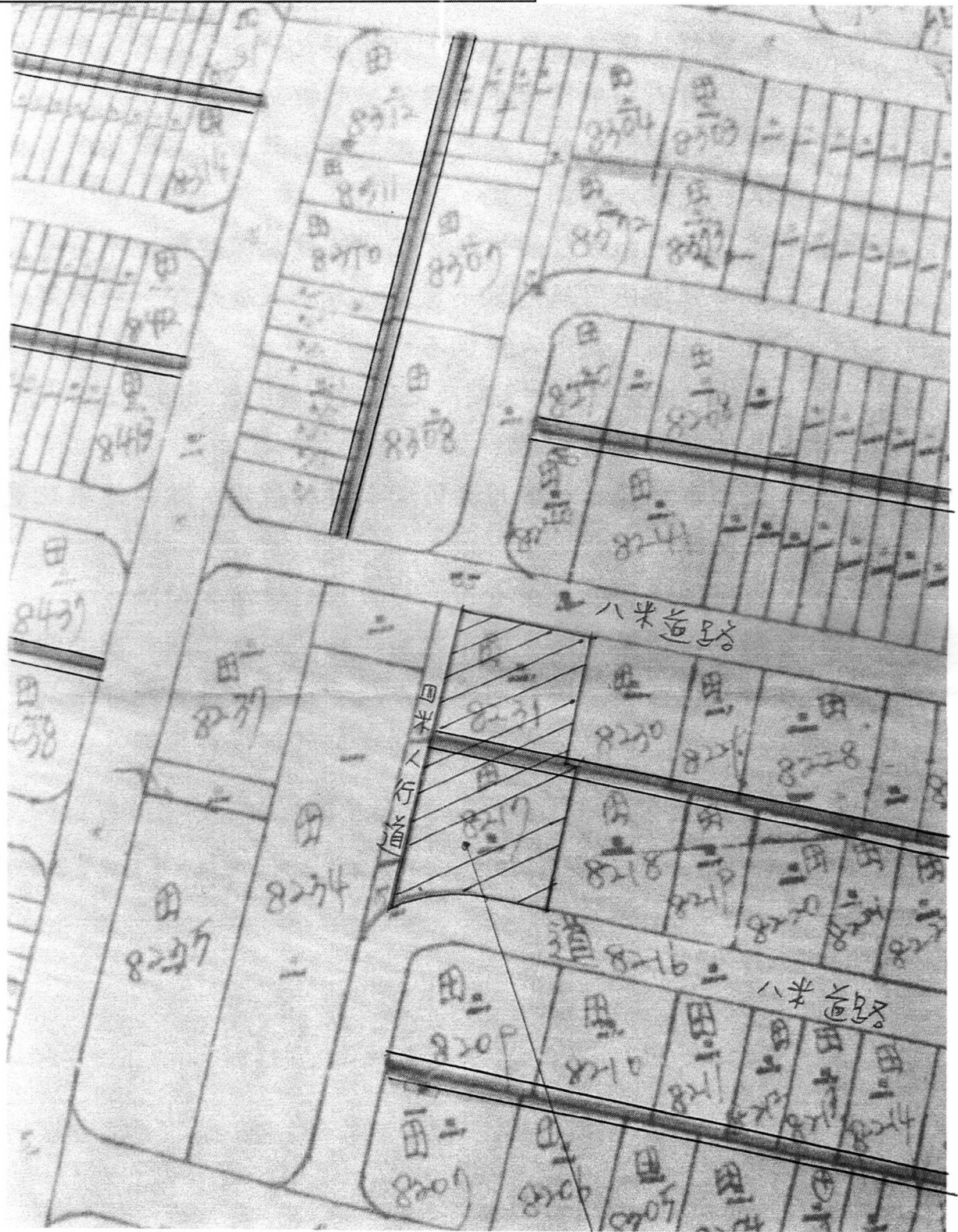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

- (一)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 1、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 2、建築基地扣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寬度或深度後，不符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寬度或最小深度規定，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 3、基地周邊整體性防火間隔之區劃面積小於1500平方公尺。
 - 4、基地三面臨接道路。
 - 5、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致使建築配置有困難。
 - 6、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
- (二)該類申請個案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評審同意，本局予以核准後，應即通知申請人，並修正原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成果圖。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提案二(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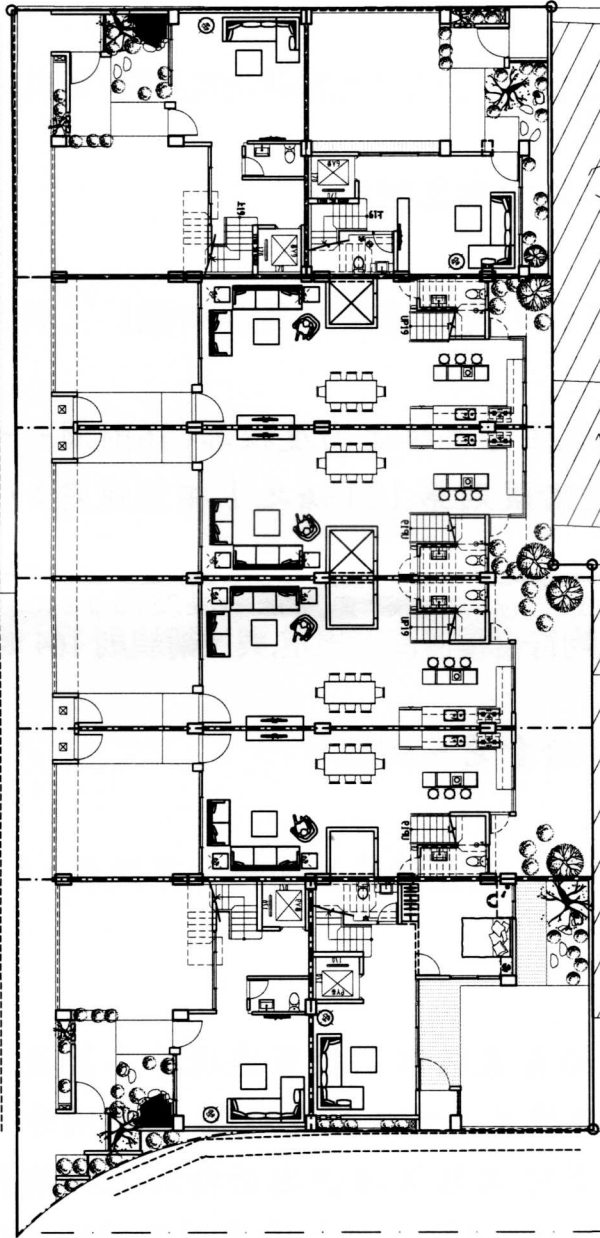
申請基地

提案二(附件二)

八米計畫道路

四米人行道

八米計畫道路



一層平面圖
S=1/200

20140622

提案三(附件)

附件a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102年10月23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164條之1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3.2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164條之1相關規定無涉。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提案三(附件)

附件a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就附件個案圖例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一、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二、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三、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四、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五、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六、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01 月 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90322 號函釋令，因未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內，依據前揭彙編收錄原則，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解釋函令如未收錄於解釋函令彙編，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故前揭函令則不再援引適用。
- 二、有關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面積計算方式，決議如下：
 - (1)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2)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3)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4)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5)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6)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提案三：有關陳淑君函詢位於歸仁區 2 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架設板橋是否視為一宗基地乙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示說明二：「…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 40 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爰提請再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度續辦理。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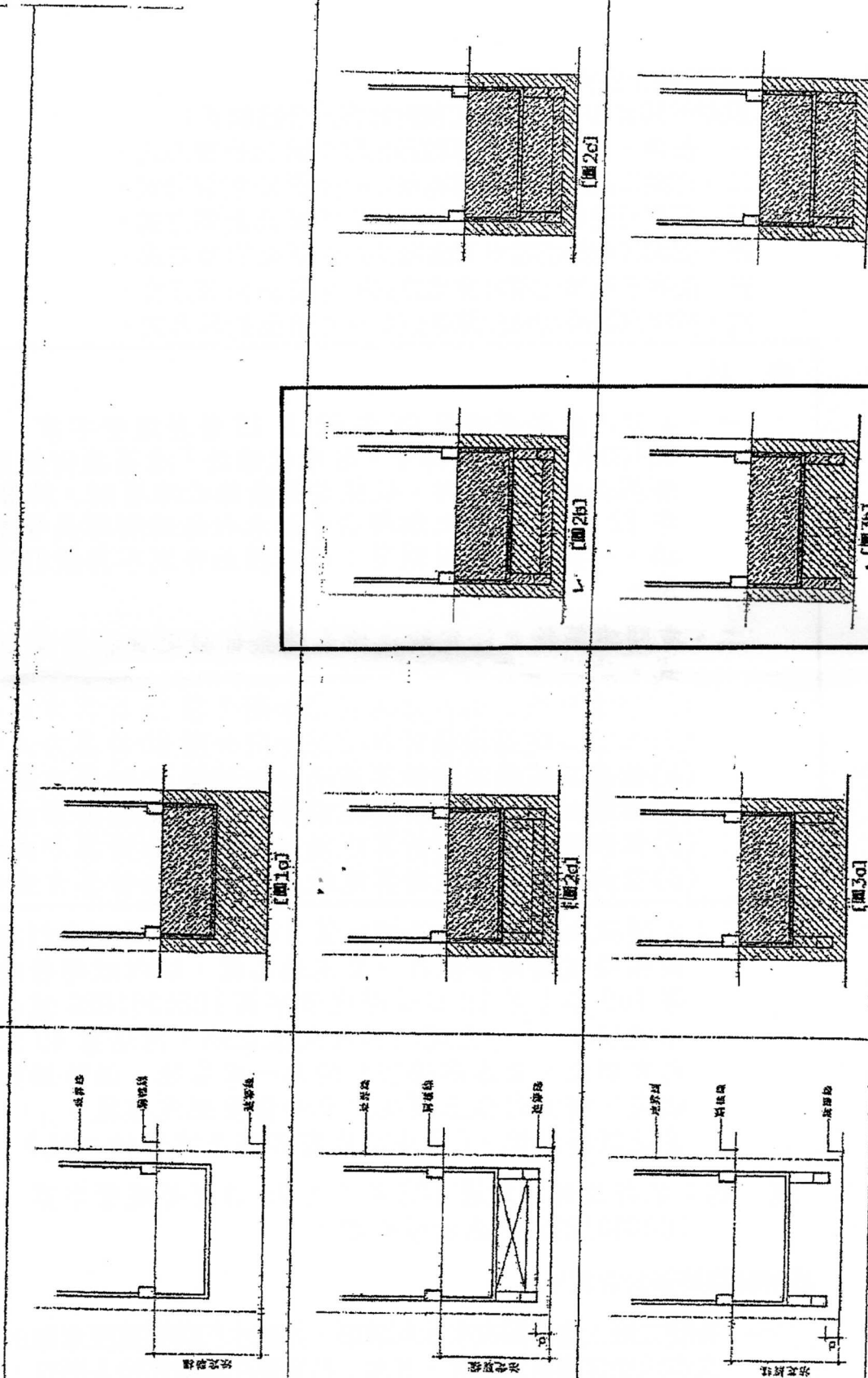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

提案三(附件)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認定

-  :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依計人認定型軸)
-  : 騎樓地應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個案討論



27

提案四(附件)

(附件-~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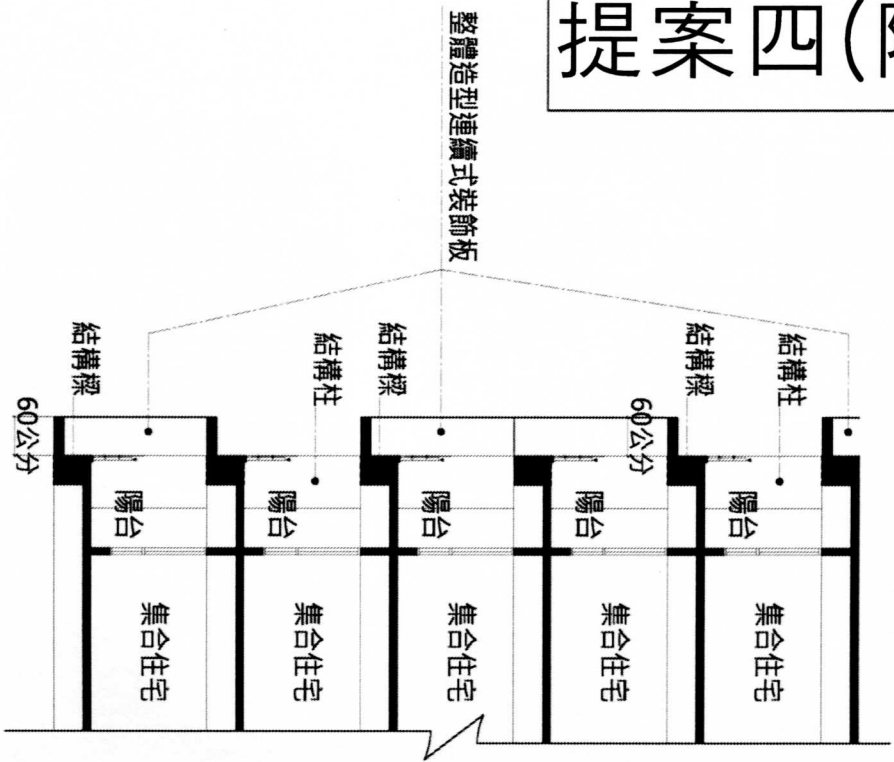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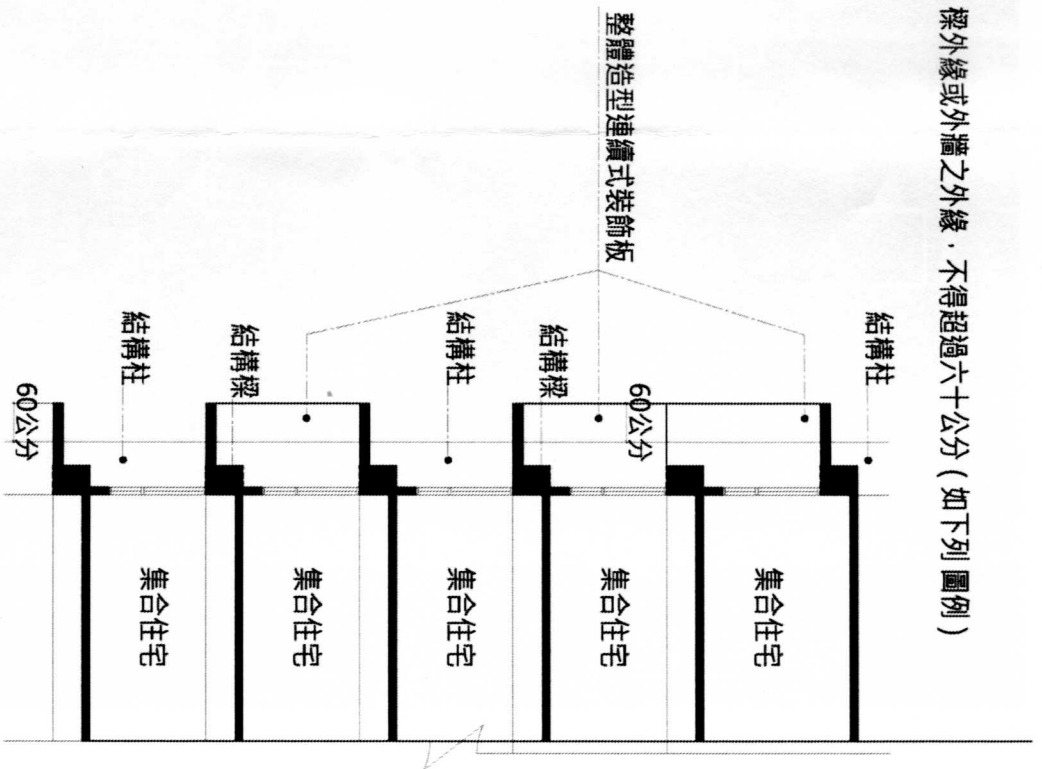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提案四(附件)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下列圖例）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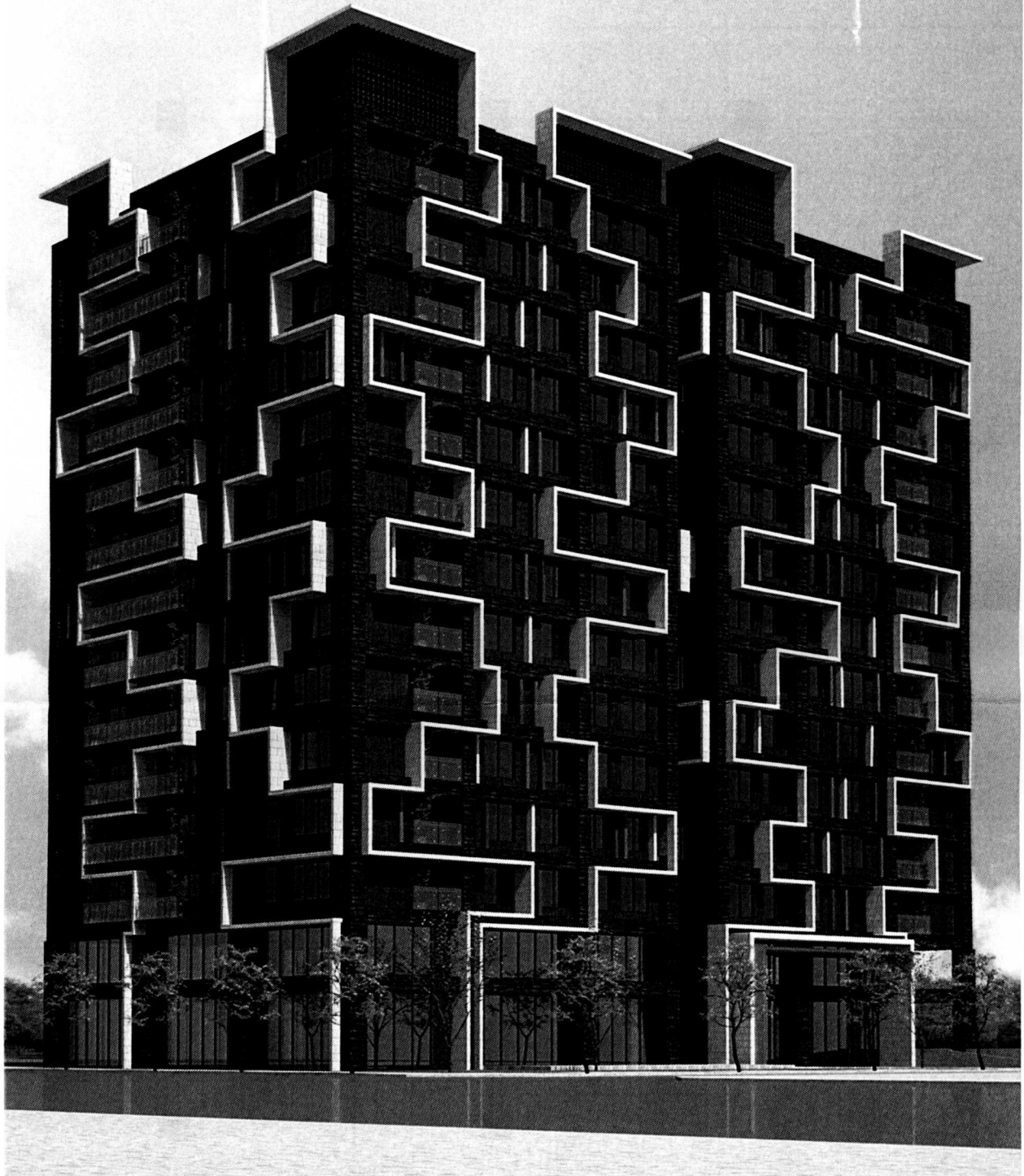


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 圖例二

提案四(附件)



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附件)

